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7）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僅於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一個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帶有誤導成份。

1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3.6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31.0%。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5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62.3%。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2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人民幣0.05元）。

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
收益	5.1	13,613	19,740	(31.0)
政府補助	5.3	200	–	無意義
僱員成本	5.4	(1,690)	(948)	7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	(85)	4.7
營業稅及附加稅	5.5	(67)	(101)	(33.7)
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	5.6	(2,757)	(2,464)	11.9
物業管理費	5.7	(1,095)	(1,858)	(41.1)
維修及保養費	5.8	(31)	(2,109)	(98.5)
法律及諮詢費	5.9	(628)	(813)	(22.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10	(1,294)	768	無意義
其他開支	5.11	(608)	(1,263)	(51.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12	(405)	(321)	26.2
經營溢利	5.2	5,149	10,546	(51.2)
利息收入	5.13	15	165	(90.9)
利息開支	5.14	(1,617)	(430)	27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47	10,281	(65.5)
所得稅	5.15	(41)	(1,032)	(96.0)
期內溢利	5.16	3,506	9,249	(62.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806)	(1,459)	23.8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049)	1,365	無意義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3,855)	(94)	(4,001.1)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49)	9,155	無意義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451	9,161	(62.3)
— 非控股權益	<u>55</u>	<u>88</u>	<u>(37.5)</u>
	<u>3,506</u>	<u>9,249</u>	<u>(62.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04)	9,067	無意義
— 非控股權益	<u>55</u>	<u>88</u>	<u>(37.5)</u>
	<u>(349)</u>	<u>9,155</u>	<u>無意義</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盈利	4.8		
— 基本 (每股人民幣元)	<u>0.02</u>	<u>0.05</u>	<u>(60.0)</u>
— 攤薄 (每股人民幣元)	<u>0.01</u>	<u>0.05</u>	<u>(80.0)</u>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儲備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法定		匯兌儲備	本公司	非控股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擁有人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290,136	(71,025)	-	933,610	2,322	1,155,043	9,881	1,164,924
期內溢利	-	-	-	9,161	-	9,161	88	9,24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459)	(1,459)	-	(1,459)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1,365	1,365	-	1,36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290,136</u>	<u>(71,025)</u>	<u>-</u>	<u>942,771</u>	<u>2,228</u>	<u>1,164,110</u>	<u>9,969</u>	<u>1,174,079</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290,136	(71,025)	939	977,435	6,076	1,203,561	10,381	1,213,942
期內溢利	-	-	-	3,451	-	3,451	55	3,50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806)	(1,806)	-	(1,80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2,049)	(2,049)	-	(2,04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u>290,136</u>	<u>(71,025)</u>	<u>939</u>	<u>980,886</u>	<u>2,221</u>	<u>1,203,157</u>	<u>10,436</u>	<u>1,213,593</u>

4 第一季度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4.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起於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廊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方大學城張衡路100號第一層及第二層（郵編：065001）。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從事提供教育設施租賃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萊佛士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萊佛士」），該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第一季度業績」）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4.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業績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所遵從者一致。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任何獨立核數師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相關財務資料僅作為比較資料載入本第一季度業績，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4.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經執行董事審閱及用於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從服務分類角度定期審閱經營業績。可呈報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教育設施租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自配套設施商業租賃的收益少於總收益的10%，故業務分部資料被視為並無必要。

此外，由於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於中國的教育設施租賃及配套設施商業租賃，且本集團於中國以外並無重大綜合資產，故地理分部資料被視為並無必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按分類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
收益			
— 教育設施租賃	12,442	17,889	(30.4)
— 配套設施商業租賃	1,171	1,851	(36.7)
	<u>13,613</u>	<u>19,740</u>	<u>(31.0)</u>

4.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
董事袍金收入	66	66	0
出售廢料收入	39	—	無意義
退稅收入	11	—	無意義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u>(1,410)</u>	<u>702</u>	<u>無意義</u>
	<u>(1,294)</u>	<u>768</u>	<u>無意義</u>

4.5 其他開支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
印花稅	9	14	(35.7)
差旅	137	581	(76.4)
公用事業	178	105	69.5
保險	74	13	469.2
其他	210	550	(61.8)
	608	1,263	(51.9)

4.6 利息收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	2	650.0
— 墊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的利息收入	—	163	無意義
	15	165	(90.9)

4.7 所得稅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948	無意義
—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41	84	(51.2)
	41	1,032	(96.0)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位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適用的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第一季度業績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4.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u>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之盈利(人民幣千元)	<u>3,451</u>	<u>9,161</u>
<u>股份數目</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0,000,000</u>	18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本公司已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u>87,121,731</u>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7,121,731</u>	<u>180,000,0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02</u>	<u>0.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01</u>	<u>0.05</u>

4.9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無)。

5 財務回顧

5.1 收益

租賃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9.7百萬元減少31.0%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3.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在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向本集團租賃教育設施的學院、大學、學校、教育培訓中心及公司實體(「合同學院」)減少租賃空間。2019新型冠狀病毒流行病的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合同學院的營運受阻，而合同學院正應對有關變化以保持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的能力。此舉導致若干合同學院暫時減少空間承擔以降低營運風險。

5.2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0.5百萬元減少51.2%至本期間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租賃收益減少。

5.3 政府補助

中國廊坊市地方政府於本期間授出政府補助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人民幣零元)，以認可我們作為企業公民的良好表現。

5.4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78.3%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7百萬元，乃由於增加僱員人數以管理額外的教育及商業租賃設施空間所致。

5.5 營業稅及附加稅

營業稅及附加稅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0.10百萬元減少33.7%至本期間的人民幣0.07百萬元，與本期間收益整體減少一致。

5.6 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

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11.9%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8百萬元，乃由於在中國廊坊市添置物業，而物業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完成。

5.7 物業管理費

物業管理費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41.1%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1百萬元，乃由於就清潔服務協商較低收費所致。

5.8 維修及保養費

維修及保養費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98.5%至本期間的人民幣0.03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一九年同期本集團在中國廊坊市的校園重新粉刷樓宇外牆、更換學生宿舍內的變壓器以及拆除及重建籃球場產生的主要開支，而本期間並無產生該等開支。

5.9 法律及諮詢費

法律及諮詢費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22.8%至本期間的人民幣0.6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在中國廊坊市收購物業而產生較多專業費用。

5.10 其他(虧損)/收益

我們於本期間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收益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馬來西亞令吉及印尼盾外幣結餘兌換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外匯虧損淨額所致。

5.11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51.9%至本期間的人民幣0.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出行限制，使差旅開支減少。

5.1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期間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虧損增加26.2%至人民幣0.4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乃由於本期間本公司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5.1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0.17百萬元減少90.9%至本期間的人民幣0.02百萬元，乃由於墊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同期產生利息收入)已於二零二零財年悉數償還。

5.14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276.0%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訂立定期貸款融資以為收購印尼雅加達的物業提供資金。

5.15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96.0%至本期間的人民幣0.04百萬元，乃由於本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較低。

5.16 期內溢利

鑑於上文附註5.1至5.15所載之前述因素，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9.2百萬元減少62.1%至本期間的人民幣3.5百萬元。

6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擁有並向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尼的教育機構出租教育設施，主要包括教學樓及宿舍。本集團的教育設施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馬來西亞吉隆坡及印尼雅加達。

本集團亦向經營各種配套設施(包括雜貨店、洗衣店、網吧及食堂)的租戶出租位於中國廊坊市的商業空間，以服務校園內學生及鄰近住宅區住戶的生活需要。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令全球市場、生產及供應鏈停擺。地方政府施加的出行限制、隔離措施及停工已嚴重影響合同學院及本集團商業租戶的業務及營運。因而，短期而言，由於對本集團教育設施的需求下降、教育設施的佔用率下降及新宿舍延遲完工，預計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及將資本開支遞延至較後的合適日期，以確保擁有充足的資金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減輕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業務盈利能力的影響。

長遠而言，教育行業預期將復甦並回復正常，合同學院的住校生人數以及合同學院和商業租賃產生的收益預期將隨時間有所改善。

7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GEM上市(通過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按每股2.64港元的價格配售45,000,0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配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以及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宣佈,將首次公開發售配售籌得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以補充一般營運資金供本集團作日常營運。

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以及重新分配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列示如下:

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經修訂 分配額 (百萬港元)	本期間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預期動用時間表
			的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中國廊坊市校區 興建宿舍	31.8	0	29.8	2.0	直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般營運資金	43.5	6.5	9.5	34.0	直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和資本承擔的未來計劃

除於上文附註7「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配售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於中國廊坊市校區興建宿舍以及下述的收購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重大投資和資本承擔的未來計劃。

收購Misheel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獨立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蒙古烏蘭巴托市的物業發展項目米謝爾展館(Misheel City Complex)中稱為Misheel Lifestyle Tower M2之辦公樓其中五層(「Misheel物業」),購買代價為人民幣32,712,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預付購買代價的其中人民幣14,738,000元,餘額人民幣17,974,000元將按買賣協議列明的Misheel物業各完工階段分期支付。Misheel物業的地基工程已告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完成建造。

9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9.1 馬來西亞物業的租賃協議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UC Malaysia Sdn Bhd（作為業主）與由萊佛士擁有70%權益的Raffles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Sdn Bhd（作為租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就租賃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約按公平條款簽立，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年度租金為1,913,000馬來西亞令吉（約人民幣3,187,000元）。

9.2 印尼物業的租賃協議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T OUC Thamrin Indo（作為業主）與萊佛士的全資附屬公司PT. Raffles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作為租戶）就租賃於印尼雅加達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租約按公平條款簽立，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年度租金為7,154,640,000印尼盾（約人民幣3,635,000元）。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11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12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萊佛士已確認，除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外，其既無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後」一節「除外業務」項下所披露者除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萊佛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及認購期權契據，據此，其承諾不與本公司業務競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分節。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13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其股東的責任，力求透過紮實的企業管治保障並提升股東的回報價值。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1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在GEM上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買賣任何該等股份。

1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均已確認其已於本期間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1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周華盛先生 (「周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35,000,000	75%

附註：

- (1) 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透過萊佛士所持有本公司權益的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2)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80,000,000股股份）計算。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周先生	萊佛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個人權益及家族權益	462,907,764	33.58% ^(附註2)

附註：

- (1) 萊佛士(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其已發行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 (2) 包括(a)周先生的配偶Doris Chung Gim Lian女士(「**Chung女士**」)於萊佛士的2.47%權益；及(b)周先生與Chung女士的9.93%共同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17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的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詳情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萊佛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35,000,000	75%
Chung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135,000,000	75%

附註：

- (1) 萊佛士由(a)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21.17%；(b)周先生及其配偶Chung女士共同擁有9.93%；及(c)Chung女士擁有2.4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萊佛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Chung女士被視為於周先生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周先生為萊佛士的董事。
- (2)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8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概無其他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18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任何由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19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炳麟先生、陳耀鄉先生及郭紹增先生，並由林炳麟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第一季度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華盛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華盛先生(主席)及劉迎春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麟先生、陳耀鄉先生、鄭文鏢先生及郭紹增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刊載及保存。